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uzhou Ribo Life Science Co., Ltd.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的收購一間子公司餘下49.71%股權；及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換股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少數股東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在受限於及按照換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少數股東已分別及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9.71%)，致使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29%。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交易將透過本公司與少數股東之間的股份互換進行。各少數股東就交易轉讓予本公司的每股目標股份，將獲發十五(15)股對價股份。該14,087,085股對價股份合共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26%，及合共約佔經對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6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特別授權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以向少數股東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Erik Selin Fastigheter AB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2.65%，因此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Adstella及LMG分別由執行董事甘博士擁有37.52%及100%，因此，Adstella及LMG各自為甘博士的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本公司向Erik Selin Fastigheter AB、Adstella及LMG收購目標股份，以及相應向彼等各方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作為對價，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對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上市規則第14A.92條項下發行新證券的豁免概不適用，故各項該等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Erik Selin Fastigheter AB、甘博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倘認為適當)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宇學峰博士、馬朝松先生及王瑞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刊發及╱或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通函:(i)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發出的意見函;(iv)建議修訂的詳情;(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的其他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擬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4日或之前向股東刊發及寄發通函。

交割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未必會獲達成。因此,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少數股東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在受限於及按照換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少數股東已分別及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9.71%),致使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

換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換股協議

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少數股東，包括Erik Selin Fastigheter AB、NSC、Adstella及LMG。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NS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Erik Selin Fastigheter AB持有目標公司32.65%的權益，為其主要股東，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Adstella及LMG分別由執行董事甘博士擁有37.52%及100%，因此，Adstella及LMG各自為甘博士的聯繫人，並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待收購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少數股東已分別及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標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的49.71%股權。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對價及對價股份

交易將透過本公司與少數股東之間的股份互換進行。各少數股東就交易轉讓予本公司的每股目標股份，將獲發十五(15)股對價股份。根據換股協議，交易對價將由本公司向少數股東配發及發行14,087,085股對價股份予以結付。應付每名少數股東的對價應於交割時藉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對價股份結付，詳情如下：

編號	少數股東	所持目標股份	於目標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對價股份
屬獨立第三方的少數股東				
(i)	NSC	19,277	1.02%	289,155
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少數股東				
(ii)	Erik Selin Fastigheter AB	616,862	32.65%	9,252,930
(iii)	Adstella	178,125	9.43%	2,671,875
(iv)	LMG	124,875	6.61%	1,873,125

該14,087,085股對價股份合共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26%，及合共約佔經對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6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交易將以股份互換方式進行，其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對價乃由本公司與少數股東按公平原則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在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認為對價屬公平合理。

對價基準

對價乃由本公司與少數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的評估價值(「**評估價值**」)1,997,265,000瑞典克朗(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6月30日公佈的匯率，相當於約1,610.43百萬港元)，其中49.71%相當於約800.54百萬港元；(ii) 14,087,085股對價股份的市值(按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H股50.60港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51.96港元，以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54.39港元計算)，分別較每股對價股份56.83港元(按800.54百萬港元除以14,087,085股對價股份計算)折讓約10.96%、8.57%及4.29%；(iii)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iv)本公告「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交易理由及裨益。估值報告的完整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

先決條件

換股協議項下的交易交割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i) 依照並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必要批准；

(ii) 各少數股東的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需要及適用)已批准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適用)；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割前被撤回；

(iv) 已取得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有關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中國證監會備案除外),且該等批准及許可並無與換股協議的條款產生重大抵觸或更改該等條款,亦無對任何一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

(v) 參照於交割日期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各方根據換股協議作出的保證截至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及

(vi) 概無發生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其已經或合理預期會對目標公司或本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狀況(不論是財務、營運、法律、監管或其他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上述條件(v)及(vi)可經各方書面協議予以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i)、(ii)、(iii)及(iv)不可豁免。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任何一方可藉向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換股協議,前提是終止方並未重大違反其於換股協議項下的責任。於有關終止後,任何一方概毋須承擔換股協議項下的任何進一步責任,惟於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

交割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僅就「先決條件」段落下第(v)至(vi)段所載先決條件而言,根據換股協議獲豁免)後,交割將於條件(i)至(iv)中最後一項獲達成之日後五(5)個營業日,或換股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日期(「**交割日期**」)進行。本公司須於條件(i)至(iv)全部獲達成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少數股東,有關通知須列明交割日期。

少數股東就對價股份作出的禁售承諾

各少數股東向本公司同意、契諾並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該少數股東於交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均不會(i)處置任何對價股份;或(ii)訂立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惟根據換股協議向其全資子公司轉讓對價股份除外。

估值及盈利預測

如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估計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其中於評估若干無形資產時應用了折現現金流量法，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告附錄一載有估值報告的全部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估值方法、假設及參數。

關於估值報告所載若干無形資產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報告，已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經審查及審閱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估值師於編製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假設及參數)，並考慮到目標公司處於早期增長及擴張階段，董事認為資產基礎法(其對若干無形資產應用了折現現金流量法)為合適的估值方法，且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乃釐定對價之公平合理基礎。董事會亦確認，上述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董事會就目標公司盈利預測之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三。以下為其結論或意見載於本公告內之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6年10月19日
金證(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師	2026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各專家已就刊發本公告以及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報告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各專家：

(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ii) 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結算日期(即2025年12月31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對價股份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及根據交易擬定悉數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及悉數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及悉數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後**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40,139,267股H股	23.53%	40,139,267股H股	21.74%
甘博士(1)	20,000股H股	0.01%	4,565,000股H股	2.47%
– Adstella (1)	–	–	2,671,875股H股	1.45%
– LMG (1)	–	–	1,873,125股H股	1.01%
Erik Selin Fastigheter AB	1,342,000股H股	0.79%	10,594,930股H股	5.74%
NSC	–	–	289,155股H股	0.16%
其他股東	129,053,643股H股	75.67%	129,053,643股H股	69.89%
總計	170,554,910股H股	100.00%	184,641,995股H股	100.00%

附註：

(1) Adstella由甘博士擁有37.52%，而LMG由甘博士全資擁有。

(2) 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表內所列總數與各項數值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7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0年8月1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H股於2026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38)。本公司是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專門從事小核酸療法研發，主要聚焦於小干擾RNA(「**siRNA**」)藥物。

少數股東資料

Erik Selin Fastigheter AB

Erik Selin Fastigheter AB於1999年3月15日在瑞典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Erik Selin Fastigheter AB主要從事房地產所有權、管理及開發，主要透過租賃業務產生收入。除其房地產業務外，其亦在多個行業的多家上市公司中持有重大財務投資(特別是在北歐最大的房地產集團之一Fastighets AB Balder中持有大量股份)。其核心地區市場為瑞典，並透過其上市持股間接涉足其他市場。Erik Selin為Erik Selin Fastigheter A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股東。Erik Selin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參與公開股票市場往績記錄悠久，包括對上市公司進行規模龐大的基石及策略性投資。其投資方針通常強調嚴謹的資本配置及長期價值創造，並在支持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提供穩定的基礎投資方面，展現出相關專業性。Erik Selin亦為Fastighets AB Balder的創辦人、執行主席及控股擁有人。

NSC

NSC於2021年12月16日在瑞典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Jacob Torell全資擁有。

Adstella

Adstella於2022年9月28日在瑞典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設立目的為實施目標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14條，目標公司並非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故目標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甘博士持有其37.52%股份，且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其30%以上股權。

LMG

LMG於2024年10月29日在瑞典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甘博士全資擁有。

目標股份的原收購成本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Erik Selin Fastigheter AB、Adstella、甘博士(透過LMG)及NSC分別持有50.29%、32.65%、9.43%、6.61%及1.02%的股權。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少數股東所持目標股份的原收購成本如下：(i) Erik Selin Fastigheter AB持有的32.65%股權，乃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股份認購協議透過認購而收購，認購價為32,000,000美元；(ii) Adstella持有的9.43%股權，乃透過按面值認購而收購，總對價為178,125瑞典克朗；及(iii) LMG持有的6.61%股權(由甘博士全資擁有)，乃透過一系列按面值認購而收購，總對價為124,875瑞典克朗。上述收購成本即為相關關連人士收購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所產生的歷史成本。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為一家於2022年2月根據瑞典法律組織成立的臨床階段生物技術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50.29%股權，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交易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目標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國際研發中心，主要從事寡核苷酸療法的全球臨床開發及轉化研究，特別專注於針對心血管、代謝、肝臟、腎臟及神經退化性疾病的siRNA藥物。目標公司目前擁有五個藥物發現和臨床前階段項目，其中兩項已經推進至接近臨床申報階段及兩個主要對外授權合作項目。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瑞典克朗	*瑞典克朗*
資產總值	104,043,786	420,166,918
淨資產	45,659,538	345,623,287
除税前淨利潤╱(虧損)	9,147,295	(11,293,242)
除税後淨利潤╱(虧損)	7,262,953	(11,293,242)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取得目標公司100%擁有權

目標公司為本集團進行siRNA療法研發的平台，本公司目前擁有其50.29%的已發行股份。儘管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但目標公司目前約49.71%的經濟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待交割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擁有權將由50.29%增至100%，致使本集團將有權享有目標公司的全部經濟權益，並隨著研發管線的推進享有該管線的全部價值，而無須再將任何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董事認為，在目標公司的目前發展階段(而非待進一步價值變現後)確保取得其全部擁有權，可讓本公司以更有利的條款推進其於siRNA療法領域的戰略發展。

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及流動性

對價將完全透過向少數股東配發及發行新H股(而非以現金)方式結付，此舉讓本公司在完成交易的同時，得以保留其現金資源作研發及臨床推進之用。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增加14,087,085股H股，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26%，從而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長遠來看，預期交易將提升本公司的整體市值，提高資本市場對本集團價值的認可度，並改善H股的流動性。

精簡管治架構並使所有股東的利益一致

交割後，除本公司外，目標公司將不再有任何其他股東，而本公司在管治其siRNA業務時，亦毋須再於目標公司層面兼顧個別股東利益。與此同時，交易讓少數股東(包括透過Adstella(即為實施目標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而設立的控股實體)持有其權益的目標公司若干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將其於非上市實體的權益交換為H股，使其回報將源自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非單一非上市子公司)，且其投資價值可透過流動性更佳的上市平台予以變現。因此，少數股東的利益將與所有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而各少數股東進一步承諾，自交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不會處置其任何對價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少數股東就對價股份作出的禁售承諾」一節。

簡化投資及營運管理決策

於本公司取得目標公司100%擁有權後，本公司將能夠簡化其投資、債務融資及營運管理決策流程，毋須在目標公司層面取得少數股東批准，或以其他方式與少數股東進行協調。這將讓本集團能夠在全集團層面更有效地在其成員公司之間分配資金及其他資源，並就目標公司研發管線的開發、合作及商業化作出決策。綜合上述事項，董事認為交易支持本公司於siRNA療法的戰略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意見

由於甘博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甘博士已就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在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以向少數股東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價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對價股份在根據換股協議配發及發行時，將(i)入賬列作繳足；(ii)在所有方面與於交割日期已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在交割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及(iii)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Erik Selin Fastigheter AB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2.65%，因此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Adstella及LMG分別由執行董事甘博士擁有37.52%及100%，因此，Adstella及LMG各自為甘博士的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本公司向Erik Selin Fastigheter AB、Adstella及LMG收購目標股份，以及相應向彼等各方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作為對價，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對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上市規則第14A.92條項下發行新證券的豁免概不適用，故各項該等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Erik Selin Fastigheter AB、甘博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因應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170,554,910股股份增加至184,641,995股股份，而註冊資本將相應由人民幣170,554,910元增加至人民幣184,641,995元。董事會建議對其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有關註冊資本的變更，連同作出若干其他輕微修訂，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一般事項

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倘認為適當)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宇學峰博士、馬朝松先生及王瑞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換股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刊發及／或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通函：(i)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發出的意見函；(iv)建議修訂的詳情；(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的其他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擬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4日或之前向股東刊發及寄發通函。

交易的交割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未必會獲達成。因此，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子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dstella」	指	Adstella Holding AB，一家於瑞典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由甘博士擁有37.52%權益
「換股協議」或「協議」	指	本公司與少數股東就交易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換股協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瑞典斯德哥爾摩、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38)
「交割」	指	根據換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
「交割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換股協議－交割」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先決條件」	指	換股協議所載並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概述的交割先決條件
「對價」	指	作為本公司就換股協議項下的交易向少數股東支付款項的對價股份
「對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少數股東的合共14,087,085股新H股，作為支付對價的方式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的有關交易的備案報告及任何相關證明材料(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甘博士」	指	甘黎明博士，執行董事及Adstella與LMG各自的最終控制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受讓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種類的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Erik Selin Fastigheter AB」	指	Erik Selin Fastigheter Aktiebolag，一家於1999年3月15日在瑞典註冊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Erik Selin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及／或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宇學峰博士、馬朝松先生及王瑞平先生)組成，旨在就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就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MG」	指	LMG Invest AB，一家於瑞典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甘博士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7年6月30日，或換股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少數股東」	指	Erik Selin Fastigheter AB、NSC、Adstella及LMG，其各自為一名「少數股東」
「NSC」	指	Next Step Capital AB(前稱「Co Activate AB」)，一家於瑞典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將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以反映因交易而引致的註冊資本變動，連同為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的若干其他輕微修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本公司核數師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瑞典克朗」	指	瑞典法定貨幣瑞典克朗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擬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梁子才博士、張鴻雁博士、昆山瑞控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山瑞曼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莫華女士、席真教授、張禮和教授以及昆山瑞技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昆山瑞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目標公司」	指	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一家於2022年2月18日在瑞典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50.29%權益及由少數股東擁有49.71%權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少數股東所持有目標公司的合共939,139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1%),將由少數股東根據換股協議在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出售予本公司
「交易」	指	根據換股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向少數股東收購所有目標股份,並透過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該等目標股份的對價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於估值日的100%股權估值所編製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日」	指	2026年6月30日,即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的日期
「估值師」	指	金證(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子才

香港,2026年10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才博士、甘黎明博士及張鴻雁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戚飛博士、李東方先生及李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宇學峰博士、馬朝松先生及王瑞平先生。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擬增發股份進行股權收購所涉及的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估值報告

金證諮報字[2026]A0839號
（共一冊，第一冊）

金證（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目錄

聲明 **I-3**

摘要 **I-4**

正文 **I-5**

一、委託人、被估值單位和其他估值報告使用人概況 I-5

二、估值目的 I-10

三、估值對象和估值範圍 I-11

四、價值類型 I-15

五、估值基準日 I-15

六、估值依據 I-15

七、估值方法 I-17

八、估值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I-18

九、估值假設 I-19

十、估值測算過程 I-21

十一、估值結論 I-55

十二、特別事項說明 I-57

十三、估值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I-57

十四、估值報告日 I-58

附件 **I-59**

聲明

一、本次估值服務和估值報告屬於諮詢性質，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和《資產評估準則》規範的資產評估行為和資產評估報告。同時，本估值報告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對於委託人或其他任何潛在交易方依照本報告的估值結論協商的交易價格，估值機構不承擔任何責任。

二、本估值報告的觀點僅基於在估值委託合同約定的工作範圍內，對從委託人、被估值企業、其他相關當事人以及其他第三方收集的資料進行閱讀和分析，並採用行業通行的估值模型進行測算。工作範圍不包括對商業、法律、稅務、監管環境等其他因素進行考慮，不包括對被估值企業財務信息的審計、法律盡職調查、財務盡職調查、稅務盡職調查、信息科技盡職調查。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依法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負責，就本估值報告以及估值測算中所涉及的由委託人、被估值企業、其他相關當事人以及其他第三方收集提供的信息和數據，本報告不構成對其準確性、完整性或適當性的任何保證。

三、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估值報告使用人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本估值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估值報告；委託人或者其他估值報告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使用估值報告的，本估值機構不承擔責任。

四、本估值報告僅供委託人以及估值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估值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估值報告的使用人。

五、估值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估值結論，估值結論不等同於估值對象可實現價格，估值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估值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六、本估值機構及估值專業人員與估值報告中的估值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七、本估值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果受估值報告中假設和限制條件的限制，估值報告使用人應當充分考慮估值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制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估值結論的影響。

八、未徵得出具估值報告的估值機構事先書面同意，估值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擬增發股份進行股權收購所涉及的
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估值報告

摘要

特別提示：本摘要內容摘自估值報告正文，欲了解本估值業務的詳細情況和正確理解估值結論，應當閱讀資產估值報告正文。

金證(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採用資產基礎法，對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股東全部權益在2026年6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估值。現將估值情況摘要如下：

委託人：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被估值單位：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

估值目的：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擬增發股份收購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股權。

估值對象：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估值範圍：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的全部資產和負債，包括流動資產、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負債。總資產賬面價值442,665,701.05瑞典克朗，總負債賬面價值76,059,915.80瑞典克朗，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366,605,785.25瑞典克朗。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估值基準日：2026年6月30日。

估值方法：資產基礎法。

估值結論：經資產基礎法估值，被估值單位股東全部權益於估值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199,726.50萬瑞典克朗，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6年6月30日人民幣兑瑞典克朗中間價1:1.4279，港元兑人民幣中間價1:0.86855進行折算，即161,043.45萬港元，大寫壹拾陸億壹仟零肆拾叁萬肆仟伍佰港元。

估值結論使用有效期：為估值基準日起壹年，即有效期至2027年6月29日截止。

特別事項說明：本次估值涉及匯率轉換等可能影響估值結論的特別事項，詳見本報告正文的「特別事項說明」部分。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擬增發股份進行股權收購所涉及的
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估值報告

正文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金證(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貴方的委託，採用資產基礎法，對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擬增發股份進行股權收購之經濟行為所涉及的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股東全部權益在2026年6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估值。現將估值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估值單位和其他估值報告使用人概況

(一) 委託人

企業名稱：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委託人」、「瑞博生物」)

英文名：Suzhou Ribo Life Science Co., Ltd.

企業類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資、上市)

住所：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元豐路168號

法定代表人：LIANG ZICAI(梁子才)

註冊資本：人民幣17,055.491萬元

經營範圍：核酸技術研究及相關產品開發和技術服務；銷售自產產品。(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藥品批發；藥品零售；藥品生產；藥品進出口；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製藥專用設備製造；製藥專用設備銷售；藥物檢測儀器製造(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二) 被估值單位

1. 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簡稱：「被估值單位」、「Ribocure」)

企業類型：Aktiebolag

住所：Göteborg kommun, Västra Götalands län

股數：1,889,139股

經營範圍：從事藥品的研究、臨床開發及臨床研究，以及藥品商業化；提供與藥品研究、臨床開發及臨床研究以及藥品商業化有關的服務(包括諮詢)；投資於從事藥品研究、臨床開發及臨床研究以及藥品商業化的業務；開展與許可引進和對外許可有關的業務拓展；擁有和管理動產及不動產；以及從事與上述業務相符的活動。

2. 歷史沿革

(1) 初始成立

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成立於2022年2月18日，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與甘黎明簽署《投資協議》，約定共同在瑞典設立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成立時公司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股數(股)	出資比例
1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95.00%
2	甘黎明	50,000	5.00%
	合計	**1,000,000**	**100.00%**

(2) 第一次增資

2023年1月5日，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定向增發，Adstella Holding AB認購178,125股，認購價格為股份面值，甘黎明認購9,375股，認購價格為股份面值。本次增資完成後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股數（股）	出資比例
1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80.00%
2	Adstella Holding AB	178,125	15.00%
3	甘黎明	59,375	5.00%
	合計	**1,187,500**	**100.00%**

(3) 第二次增資

2024年10月28日，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董事會決議提議向甘黎明進行定向增發65,500股，認購價格為股份面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該定向增發方案。本次增資完成後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股數（股）	出資比例
1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75.82%
2	Adstella Holding AB	178,125	14.21%
3	甘黎明	124,875	9.97%
	合計	**1,253,000**	**100.00%**

(4) 第三次增資

2025年6月13日，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與Erik Selin Fastigheter AB、Co Activate AB（後更名為Next Step Capital AB）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合計以3,300萬美元認購增發新股數量636,139股，本次增資完成後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股數（股）	出資比例
1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50.29%
2	Erik Selin Fastigheter AB	616,862	32.65%
3	Adstella Holding AB	178,125	9.43%
4	甘黎明	124,875	6.61%
5	Next Step Capital AB	19,277	1.02%
	合計	**1,889,139**	**100.00%**

截至估值基準日，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的股權結構未發生變化。

被估值單位估值基準日後發生一筆股權交易情況，2026年10月2日，甘黎明與LMG Invest AB簽署《Transfer Note》，約定甘黎明將其持有的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 124,875股股份轉讓給LMG Invest AB，轉讓價格為124,875瑞典克朗。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股數（股）	出資比例
1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50.29%
2	Erik Selin Fastigheter AB	616,862	32.65%
3	Adstella Holding AB	178,125	9.43%
4	LMG Invest AB	124,875	6.61%
5	Next Step Capital AB	19,277	1.02%
	合計	**1,889,139**	**100.00%**

截至報告出具日，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的股權結構未發生變化。

3. 企業經營概況

(1) 公司概況

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是一家2022年成立於瑞典的臨床階段生物技術公司，註冊地址位於瑞典哥德堡市默恩達爾區(Mölndal) Vetenskapens gränd 11，公司註冊號為559366-4377。員工規模約40-50人。

Ribocure為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及國際研發中心，承擔母公司全球臨床開發與商務拓展核心職能。

(2) 公司定位與使命

Ribocure專注於寡核苷酸(Oligonucleotide)創新療法，特別是小干擾RNA(siRNA)藥物的全球臨床開發與轉化研究，致力於在心血管、代謝、肝臟、腎臟及神經退行性疾病等高未滿足醫療需求領域建立世界領先的RNA治療研發企業。

公司採用獨特的「Bench-to-Bedside」（從實驗室到臨床）一體化運營模式，在瑞典哥德堡GoCo Health Innovation City的GoCo Clinic大樓內建立了集研發部門、體外人細胞實驗室及專業II期臨床試驗單元(Ribocure Clinic)於一體的綜合設施，旨在顯著縮短從藥物發現到臨床驗證的開發週期。

(3) 技術平台與核心競爭力

Ribocure依託瑞博生物構建的垂直整合寡核苷酸藥物研發平台，具備從序列設計、高通量篩選、化學修飾優化、遞送技術開發到大規模商業化CMC生產的全鏈條能力。核心技術包括：

① RIBO-GalSTAR™肝臟靶向遞送技術：基於GalNAc偶聯技術，實現siRNA藥物對肝臟組織的高效、特異性遞送；

② 多靶點siRNA平台：支持雙靶點及多靶點siRNA藥物開發，實現「一針多效」的差異化治療策略；

③ 肝外遞送技術平台：正在開發針對中樞神經系統(CNS)等非肝臟組織的遞送技術，拓展適應症邊界。

(4) 產品管線與商業化前景

公司當前擁有5個自研臨床前階段項目及2項重大對外授權合作，覆蓋血脂異常、血栓性疾病、酒精使用障礙(AUD)、阿爾茨海默病(AD)及代謝功能障礙相關脂肪性肝炎(MASH/NASH)等重大適應症。各項目關鍵參數如下：

管線名稱	靶點	項目階段	Ribocure享有權益比例	適應症	預計上市時間
SR122	PCSK9+APOC3	IND-enabling	90%	血脂異常	2036年12月
SR126	PCSK9+Lp(a)	MS2	90%	血脂異常	2038年6月
SR118	未披露	MS2	90%	酒精使用障礙	2037年6月
SR128	未披露	MS2	90%	阿爾茨海默病	2041年1月
SR096	Thrombosis-related Factor	IND-enabling	90%	血栓性疾病	2037年10月
BI合作	6個靶點	臨床前	10%	MASH/NASH	2033年1月
Madrigal合作	6個靶點	臨床前	10%	MASH/NASH	2033年1月

4. 近年資產、財務、經營狀況

企業近一年一期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概況如下：

金額單位：萬瑞典克朗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資產總計	42,016.69	44,266.57
負債合計	7,454.36	7,605.99
所有者權益合計	34,562.33	36,660.58

項目	**2025年**	**2026年1-6月**
營業收入	13,291.15	15,621.21
除税前淨利潤／(虧損)	-1,129.32	2,251.00
除税後淨利潤／(虧損)	-1,129.32	2,098.25

被估值單位近一年一期的財務數據摘自經企業蓋章確認的財務報表。

(三) 估值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估值報告使用人

估值委託合同約定無其他估值報告使用人。

除委託人、估值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估值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估值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估值報告的使用人。

二、估值目的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擬增發股份收購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股權，為此需要對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估值，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三、估值對象和估值範圍

（一）估值對象和估值範圍概況

本次估值對象為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本次估值範圍為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的全部資產和負債，包括流動資產、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負債。總資產賬面價值442,665,701.05瑞典克朗，總負債賬面價值76,059,915.80瑞典克朗，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366,605,785.25瑞典克朗。

（二）估值範圍內主要資產概況

本次估值範圍中的主要資產包括流動資產、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設備包括機器設備、電子及其他設備，共計1,399（台／套），賬面原值15,816,008.27瑞典克朗，賬面價值7,023,300.27瑞典克朗，均處於正常使用狀態。

使用權資產為企業租賃的房屋，共計2項，賬面價值12,046,840.93瑞典克朗。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共計17項，為專利申請10項，5個自研臨床前階段項目及2項重大對外授權合作，均未在賬面反映。具體情況如下：

公司當前擁有5個自研臨床前階段項目及2項重大對外授權合作，覆蓋血脂異常、血栓性疾病、酒精使用障礙(AUD)、阿爾茨海默病(AD)及代謝功能障礙相關脂肪性肝炎(MASH/NASH)等重大適應症。各項目關鍵參數如下：

管線名稱	靶點	項目階段	Ribocure享有權益比例	適應症	預計上市時間
SR122	PCSK9+APOC3	IND-enabling	90%	血脂異常	2036年12月
SR126	PCSK9+Lp(a)	MS2	90%	血脂異常	2038年6月
SR118	未披露	MS2	90%	酒精使用障礙	2037年6月
SR128	未披露	MS2	90%	阿爾茨海默病	2041年1月
SR096	Thrombosis-related Factor	IND-enabling	90%	血栓性疾病	2037年10月
BI合作	6個靶點	臨床前	10%	MASH/NASH	2033年1月
Madrigal合作	6個靶點	臨床前	10%	MASH/NASH	2033年1月

1. SR122：該管線技術為公司自主研發的siRNA固定比例複方產品。該產品通過臨床探索獲得的最佳比例混合，單次給藥後同時靶向並沉默PCSK9與APOC3 mRNA，降低PCSK9及載脂蛋白C3 (APOC3)的蛋白表達水平，從而協同降低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與甘油三酯(TG)水平。擬定適應症為高甘油三酯血症、混合型高脂血症等血脂異常相關疾病。與現有單靶點降脂藥物相比，SR122單次給藥即可實現「LDL-C與TG共管」的雙通路干預，能夠覆蓋混合型血脂異常患者中現有治療控制不佳的臨床需求。此外，該產品具備肝靶向特異性強、給藥頻率低、藥效持久等特點，可有效彌補現有藥物的作用缺陷。

該技術所涉及的主要發明專利申請明細如下：

申請人	申請號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司法轄區	專利狀態
Ribocure	PCT/CN2025/120674	寡核苷酸、寡核苷酸綴合物及組合物和用途	2025/9/11	／	PCT	申請受理中
Ribocure	PCT/EP2025/083799	寡核苷酸、寡核苷酸綴合物及組合物和用途	2025/11/21	／	PCT	申請受理中
Ribocure	EP26163647.6	一種藥物組合物及其用途	2026/3/10	／	歐洲	申請受理中

2. SR126：該管線技術為公司自主研發的GalNAc綴合雙靶點siRNA藥物，通過同時靶向沉默PCSK9與LPA mRNA，在降低LDL-C的同時顯著降低脂蛋白(a) [Lp(a)]水平，擬定適應症為血脂異常相關疾病，尤其面向經現有降脂治療後Lp(a)仍升高、殘餘心血管風險高的患者。Lp(a)水平主要由遺傳決定，傳統他汀等降脂藥物對其干預效果有限；SR126以小核酸機制直接沉默Lp(a)合成基因，可填補Lp(a)缺乏有效靶向藥物的臨床空白，同時具備肝靶向特異性強、藥效持久的特點。

該技術所涉及的主要發明專利申請明細如下：

申請人	申請號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司法轄區	專利狀態
Ribocure	PCT/EP2025/086755	寡核苷酸、寡核苷酸綴合物及組合物和用途	2025/12/12	／	PCT	申請受理中
Ribocure	EP26163642.7	寡核苷酸構建體及製備方法和用途	2026/3/10	／	歐洲	申請受理中

3. SR118：該管線技術為公司自主研發的脂質綴合siRNA藥物，該藥物使患者對酒精產生厭惡反應，從而降低酒精渴求與攝入量，擬定適應症為酒精使用障礙(戒酒)。目前臨床常用的納曲酮、阿坎酸等戒酒藥物普遍存在療效有限、依從性差、副作用明顯等問題；SR118以全新ALDH2靶點干預酒精依賴通路，具備小核酸藥物特異性高、藥效持久的特點，有望為酒精依賴患者提供依從性更好的長效治療方案。

該技術所涉及的主要發明專利申請明細如下：

申請人	申請號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司法轄區	專利狀態
Ribocure	PCT/EP2026/061658	寡核苷酸、寡核苷酸綴合物及組合物和用途	2026/4/23	／	PCT	申請受理中

4. SR128：該管線技術為公司自主研發的小核酸(siRNA)藥物，擬定適應症為阿爾茨海默病(AD)。SR128在基因表達層面實現疾病修飾治療，展現出長效抑制、低頻給藥的臨床潛力。

該技術所涉及的主要發明專利申請明細如下：

申請人	申請號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司法轄區	專利狀態
Ribocure	PCT/CN2025/121136	寡核苷酸、寡核苷酸綴合物及組合物和用途	2025/9/12	／	PCT	申請受理中
Ribocure	PCT/EP2025/083797	寡核苷酸、寡核苷酸綴合物及組合物和用途	2025/11/21	／	PCT	申請受理中

5. SR096：該管線技術為公司自主研發的GalNAc綴合siRNA藥物，與華法林等現有血栓治療藥物相比，SR096具備「出血－血栓分離」特徵，出血風險顯著更低，同時具備肝靶向特異性強、藥效持久的特點，有望為長期血栓預防提供更安全、便捷的治療選擇。

該技術所涉及的主要發明專利申請明細如下：

申請人	申請號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司法轄區	專利狀態
Ribocure	EP26163644.3	寡核苷酸、寡核苷酸綴合物及組合物和用途	2026/3/10	／	歐洲	申請受理中
Ribocure	EP26163649.2	寡核苷酸、寡核苷酸綴合物及組合物和用途	2026/3/10	／	歐洲	申請受理中

對於以上5條自研管線，根據Ribocure與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的《Research and Collaboration Agreement》，雙方約定對相關自研管線開展合作研發及商業化。根據管理層內部制定的權益分配指引，按照Ribocure與瑞博生物90%：10%的比例對自研管線進行內部價值和研發成本分配。

6. BI/Madrigal合作項目

Ribocure就RNAi/siRNA療法形成兩項重要對外授權合作，其一是與勃林格殷格翰(BI)簽署的《Collaboration and License Agreement》，BI獲得瑞博生物的RIBO-GalSTAR™ GalNAc-siRNA技術平台下針對最多六個Nominated Targets的全球獨家許可，用於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化合物和產品，方向覆蓋心腎代謝尤其是NASH/MASH；其二是與Madrigal簽署的《Exclusive License and Option Agreement》，Madrigal獲得瑞博生物肝靶向GalNAc-siRNA平台下六個臨床前siRNA項目的全球獨家許可，用於MASH治療。整體看，兩項協議均以Ribocure的RNAi/siRNA平台和GalNAc肝靶向遞送技術為核心，均覆蓋MASH/NASH等代謝肝病方向。以下是對其合作靶點的具體介紹：

BI/Madrigal合作的靶點：MASH是一種由代謝功能障礙引發的嚴重慢性肝臟疾病，可逐步進展為肝纖維化、肝硬化、肝衰竭甚至肝癌，是全球肝移植的主要誘因之一。數據顯示，伴有中重度肝纖維化(F2-F3)的MASH患者肝臟相關死亡率較無纖維化患者高出10-17倍，肝硬化(F4)患者更是高出42倍，且MASH還是心血管疾病的獨立危險因素，成為患者死亡的首要原因。目前全球MASH患病人數持續攀升，伴有中重度纖維化或代償性肝硬化(F2-F4c)的患者群體不斷擴大，臨床對多機制、高療效的創新療法需求極為迫切，市場空間較大。

根據瑞博生物、Ribocure簽署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瑞博生物計劃在未來十年內借助Ribocure全球商務拓展能力，將瑞博生物的平台技術及資產向中國境外(如跨國藥企等第三方)開展授權合作(BD Transactions)。Ribocure負責利用其全球商務拓展能力協助推動相關授權交易。

對於該等BD Transactions產生的收入，雙方基於Ribocure在商務拓展過程中的貢獻，並參考行業慣例，約定按照Ribocure：瑞博生物=10%：90%的比例進行收益分配，即Ribocure享有10%的收益，瑞博生物享有90%的收益。

四、價值類型

經與委託人溝通，考慮估值目的、市場條件、估值對象自身條件等因素，本次估值選取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估值對象在估值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估值基準日

本項目估值基準日是2026年6月30日。

估值基準日是由委託人在考慮經濟行為的實現、會計期末、利率和匯率變化等因素的基礎上確定的。

六、估值依據

(一)權屬依據

1. 專利受理通知書；

2. 重要資產購置合同或憑證；

3. 其他權屬證明文件。

(二) 取價依據

1. 機械工業出版社出版的《資產評估常用方法與參數手冊》;
2. 國外機電產品價格查詢系統;
3. 瑞典的國債收益率、貸款利率數據;
4.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匯率中間價;
5. 企業提供的部分合同、協議等;
6. 企業管理層提供的未來收益預測資料;
7. 國家宏觀經濟、行業、區域市場及企業統計分析資料;
8. 同行業可比上市公司公開發佈的相關資料;
9. 其他相關取價依據。

(三) 其他參考依據

1. 企業提供的資產清單和估值申報表;
2. 企業提供的原始財務報表、賬冊、會計憑證;
3. 企業提供的經營信息和資料;
4. 估值人員現場調查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信息和資料;
5. 金證(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技術資料庫;
6. 估值基準日有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及瑞典相關會計準則;
7. 其他有關參考依據。

七、估值方法

(一) 估值方法選擇

企業估值的基本方法主要包括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

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市場法是指將估值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估值單位估值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估值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目的、估值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以及三種估值基本方法的適用條件，本次估值選用的估值方法為資產基礎法。估值方法選擇理由如下：

適宜採用資產基礎法的理由：被估值單位估值基準日資產負債表中各項表內資產、負債及重要的表外資產可被識別並可採用適當的方法單獨進行估值，故適用資產基礎法。

不適宜採用市場法的理由：被估值單位主要經營小核酸領域藥物研發，業務規模較小，目前尚無產品上市。整體規模與全球同業務的上市公司相比存在顯著差異，可比性不足；並且由於產權交易市場不發達、信息披露不充分，難以收集到足夠的類似企業可比交易案例，故不適用市場法估值。

不適宜採用收益法的理由：被估值單位所屬醫藥研發行業，在研管線數量較多，其中除了研發進度較快的管線外，其餘的管線處於研發進度中較為早期的階段，未來風險及收益不明確，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難以對企業未來的整體盈利情況和相關風險進行預測，無法建立可靠的未來財務表現預測，故不適宜對企業整體採用收益法估值；但對單項可識別的無形資產(在研管線及對外授權權益)，其未來收益在特定假設下可合理量化，故採用收益法衍生模型進行單項估值。

八、估值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自接受估值業務委託起至出具估值報告，主要估值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如下：

(一) 明確業務基本事項

與委託人進行接洽，明確以下估值業務基本事項，包括確認所有相關當事人：(1)委託人、產權持有人和委託人以外的其他估值報告使用人；(2)估值目的；(3)估值對象和估值範圍；(4)價值類型；(5)估值基準日；(6)估值項目所涉及的需要批准的經濟行為的審批情況；(7)估值報告使用範圍；(8)估值報告提交期限及方式；(9)估值服務費及支付方式；(10)委託人、其他相關當事人與估值機構及其估值專業人員工作配合和協助等需要明確的重要事項。

(二) 訂立業務委託合同

在業務基本事項的基礎上，對是否承接項目進行分析和評價。決定承接項目後，與委託人簽訂估值委託合同，約定估值機構和委託人權利、義務、違約責任和爭議解決等內容。

(三) 編製估值計劃

根據估值業務具體情況編製估值計劃，包括估值業務實施的主要過程及時間進度、人員安排等。

(四) 調查估值對象

採用適當的手段，對估值對象進行調查，獲取估值業務需要的資料，了解估值對象現狀。

(五) 收集整理估值資料

根據估值業務具體情況，收集估值業務需要的資料，主要包括：(1)委託人或者其他相關當事人提供的涉及估值對象和估值範圍等資料；(2)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以及市場等渠道獲取的其他資料。根據估值業務具體情況對收集的資料進行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和編製估值報告的依據。

(六) 評定估算形成結論

根據估值目的、估值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各項估值方法的適用性，選擇估值方法。在此基礎上，根據所採用的估值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測算結果，並對形成的測算結果進行綜合分析，形成估值結論。

(七) 編製出具估值報告

估值專業人員在評定、估算形成估值結論後，編製初步估值報告。估值機構按照內部質量控制制度，對初步估值報告進行內部審核。項目負責人根據內部審核意見對初步估值報告進行修改和完善後，在不影響對估值結論進行獨立判斷的前提下，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同意的其他相關當事人就估值報告有關內容進行溝通，根據溝通結果對估值報告進行合理完善後，出具並提交正式估值報告。

九、估值假設

本估值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即假定所有待估值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估值專業人員根據待估值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估值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即假定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於一定市場的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的價值判斷。

3. 持續經營假設：即假定一個經營主體的經營活動可以連續下去，在未來可預測的時間內該主體的經營活動不會中止或終止。

(二) 特殊假設

1. 假設估值基準日後被估值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宏觀經濟形勢，以及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估值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無其他重大變化。

3. 假設與被估值單位相關的稅收政策、信貸規定不發生重大變化，利率、匯率、政策性徵收費用基本穩定。

4. 假設估值基準日後被估值單位的管理層是稱職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5. 假設被估值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6. 假設委託人及被估值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財務資料和經營資料準確、完整及可靠。

7. 假設估值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對被估值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8. 假設估值基準日後被估值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寫本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9. 假設經營範圍、方式及結構與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不可預見性變化的潛在影響。

10. 鑒於被估值單位在研項目所需臨床試驗週期時間長，不確定性高，本次估值研發成功率基於行業統計數據確認，研發週期通過分析醫藥行業的研發進度情況以及管理層提供的項目進度預期確認。本次估值假設被估值單位的在研項目涉及的藥品技術產品化進度、投入時間、投入成本按照估值基準日的研發計劃推進，不會出現影響研發進度的重大變動事項。

11. 假設估值基準日後被估值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本估值報告估值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估值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本估值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估值結論的責任。

十、估值測算過程

(一) 貨幣資金

a)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賬面值276,780,244.03瑞典克朗，共有7個銀行賬戶。銀行存款以賬面價值作為估值。對於外幣賬戶，在原幣金額的基礎上，按估值基準日的國家外匯牌價折算為瑞典克朗的價值作為估值。

銀行存款估值為276,780,244.03瑞典克朗。

貨幣資金估值合計為276,780,244.03瑞典克朗。

(二)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賬面餘額102,605,003.39瑞典克朗，壞賬準備0，賬面淨額102,605,003.39瑞典克朗，系企業與關聯方的往來款。

估值人員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場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根據每筆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估值。

企業的應收賬款全部為應收關聯方的款項，且賬齡較短，大部分在一年以內，預計發生壞賬損失的可能性很小，估值壞賬風險損失為0。

應收賬款估值為102,605,003.39瑞典克朗。

(三) 預付賬款

預付賬款賬面值42,952,498.45瑞典克朗，系預付的研發費用、房租等。預付款項以賬面值作為估值。

預付賬款估值為42,952,498.45瑞典克朗。

(四) 其他應收款

a) 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賬面餘額5,533.00瑞典克朗，壞賬準備193.74瑞典克朗，賬面淨額5,339.26瑞典克朗，系員工備用金等。

估值人員在對其他應收款核實無誤的基礎上，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在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根據每筆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估值。

企業的其他應收款中，對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項，且難以確定收不回賬款數額的，按照賬齡分析法，根據賬齡和歷史回款分析估計壞賬風險損失比例，進而測算出壞賬風險損失，如下表所示：

金額單位：瑞典克朗

賬齡	賬面餘額	壞賬風險損失比例	壞賬風險損失金額
一年以下	5,533.00	3.50%	193.74
合計	5,533.00	3.50%	193.74

根據上述方法，得出其他應收款估值壞賬風險損失為193.74瑞典克朗，以賬面餘額減去估值壞賬風險損失作為估值。原賬面計提的壞賬準備193.74瑞典克朗估值為零。

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估值為5,339.26瑞典克朗。

其他應收款估值合計為5,339.26瑞典克朗。

(五)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賬面值1,252,474.72瑞典克朗，系待抵扣的增值税進項税額。其他流動資產以賬面值確定估值。

其他流動資產估值為1,252,474.72瑞典克朗。

(六) 固定資產－設備類

a) 估值範圍

納入本次估值範圍的設備類資產包括機器設備、電子設備。估值基準日各類設備的數量及賬面價值如下表所示：

金額單位：瑞典克朗

設備類別	數量（台／套）	賬面原值	賬面淨值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機器設備	50	5,367,389.56	2,423,876.56	0.00	2,423,876.56
電子及其他設備	1,349	10,448,618.71	4,599,423.71	0.00	4,599,423.71
合計	1,399	15,816,008.27	7,023,300.27	0.00	7,023,300.27

b) 設備概況

企業共擁有設備1,399(台／套)，按其不同用途分為機器設備、電子及其他設備兩類，具體構成如下：

(1) 機器設備：共50(台／套)，主要包括Siemens、EC Sense ECG System、CFX Opus 96、Spectramax Quickdrop Micro-Volume等設備，主要分布於實驗室。

(2) 電子及其他設備：共1,349(台／套)，包括電腦、服務器、家具等，主要分布於辦公樓。

企業對於設備類資產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類設備的折舊政策如下：

設備類別	**折舊年限**	**殘值率**	**年折舊率**
機器設備	5年	0%	20.00%
電子及其他設備	5年	0%	20.00%

c) 估值方法

(1) 估值方法選取理由

根據估值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具體情況，分析成本法、市場法和收益法三種資產估值基本方法的適用性，對估值方法的選擇如下：

由於國內二手設備市場交易不活躍，難以獲取足夠數量的可比的二手設備交易案例，故不適合採用市場法估值；由於被估設備係整體用於企業經營，基本上不具有獨立獲利能力，或獲利能力無法量化，故不適合採用收益法估值；由於設備重置成本的相關數據和信息來源較多，且各類損耗造成的貶值也可以進行估計，故本次對於設備主要採用成本法估值。

(2) 成本法介紹

設備成本法估值的基本公式如下：

估值=重置成本×綜合成新率

A. 重置成本的確定

1) 機器設備重置成本的確定

機器設備的重置成本計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安裝費＋基礎費＋資金成本

① 設備購置價

設備購置價的主要取價依據如下：在設備原始購置價格基礎上考慮市場行情變化及技術進步對設備價格的影響調整確定。

② 運雜費

運雜費是指設備在運輸過程中發生的運輸費、裝卸費、搬運費等費用，以設備購置價為基數，按一定的運雜費率計取，計算公式如下：

運雜費＝設備購置價×運雜費率

對於購置價格中包含運輸費用的設備，不再重複計取運雜費。

③ 安裝費

安裝費是指為安裝設備而發生的人工費、材料費、機械費等費用，以設備購置價為基數，按一定的安裝費率計取，計算公式如下：

安裝費＝設備購置價×安裝費率

對於無須安裝的設備，不考慮安裝費。

④ 基礎費

基礎費是指為建造設備基礎而發生的人工費、材料費、機械費等費用，以設備購置價為基數，按一定的基礎費率計取，計算公式如下：

基礎費＝設備購置價×基礎費率

對於無須基礎或基礎費的設備，不考慮基礎費。

對於已在房屋建築物類資產估值中考慮的設備，不再重複計取基礎費。

工藝簡單，設備只需簡單安裝調試即可運行使用的設備，不計取前期費及其他費用。

⑤ 資金成本

對於建設週期長、投資額大的設備，以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安裝費、基礎費之和為基數，根據合理工期和相應期限的貸款利率，按照資金均勻投入計取資金成本，計算公式如下：

資金成本＝（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安裝費＋基礎費）×貸款利率×合理工期×1/2

對於建設週期短、投資額小的設備，不計取資金成本。

(2) 電子設備重置成本的確定

電子及其他設備的重置成本計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設備現價

B.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a) 機器設備成新率的確定

對於價值量較大的機器設備，在年限法理論成新率的基礎上，再結合各類因素進行調整，最終確定設備的綜合成新率，計算公式如下：

綜合成新率＝理論成新率×調整係數

其中：

理論成新率＝（經濟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經濟使用年限×100%

調整係數＝K1×K2×K3×K4×K5

各項調整因素包括設備的原始製造質量(K1)、維護保養情況(K2)、設備的運行狀態及故障頻率(K3)、設備的利用率(K4)、設備的環境狀況(K5)，根據現場勘查了解到的情況確定。

b) 電子及其他設備成新率的確定

對於價值量較小的一般電子及其他設備，直接採用年限法確定成新率，計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經濟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經濟使用年限×100%

d) 估值實例

例1：固定資產－機器設備估值明細表序號13

設備名稱：CHEMIDOC MP IMAGING INSTRUMENT

規格型號：734BR7331

生產廠家：Bio-Rad Laboratories AB

啟用日期：2023年9月28日

賬面原值：351,789.00瑞典克朗

賬面價值：152,445.00瑞典克朗

(1) 重置成本的確定

該設備為國外機器設備，重置成本計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安裝費＋基礎費＋資金成本

計算重置成本的各項主要參數的確定方法如下：

① 設備購置價

經查閱原始購買合同、發票等資料，該設備的原始購置價為351,789.00瑞典克朗，經向企業相關採購人員和設備管理人員了解，近年隨著同類設備技術進步，該設備市場價格有一定下降，故分析確定估值基準日近期該設備的市場價為337,000.00瑞典克朗。

② 運雜費、安裝費、基礎費

該設備購置價含運雜費，且設備無需基礎及安裝，故運雜費、安裝費、基礎費不計。

③ 資金成本

該設備供貨週期很短，故資金成本不計。

經計算，該設備的重置成本為337,000.00瑞典克朗。

(2) 成新率的確定

① 理論成新率

參考《資產評估常用方法與參數手冊》並結合與企業設備管理人員訪談了解，該類設備正常使用下的經濟使用年限約為18年，至估值基準日已使用2.83年，故理論成新率計算如下：

理論成新率＝（經濟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經濟使用年限×100%

＝（18-2.83）÷18×100%

＝84.28%

② 調整係數

項目	符號	取值	取值說明
原始製造質量	K1	1.0	該設備原始製造質量與同類設備相比處於通常水平
維護保養情況	K2	1.0	該設備維護保養情況與同類設備相比處於通常水平
運行狀態及故障頻率	K3	1.0	該設備運行狀態及故障頻率與同類設備相比處於通常水平
利用率	K4	1.0	該設備利用率與同類設備相比處於通常水平
環境狀況	K5	1.0	該設備環境狀況與同類設備相比處於通常水平
調整係數	K	1.0	K＝K1×K2×K3×K4×K5

③ 綜合成新率

綜合成新率＝理論成新率×調整係數

＝84.28%×1.00

＝84%（取整）

(3) 估值的確定

估值＝重置成本×綜合成新率

＝337,000.00×84%

＝283,080.00（瑞典克朗）

例2：固定資產－電子及其他設備估值明細表序號105

設備名稱：Lenovo Thinkpad E15

規格型號：E15

生產廠家：聯想有限公司

啟用日期：2023年04月20日

賬面原值：11,190.00瑞典克朗

賬面價值：3,913.00瑞典克朗

(1) 重置成本的確定

重置成本計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安裝費＋基礎費＋資金成本

① 設備購置價

經查閱原始購買合同、發票等資料，該設備的原始購置價為11,190.00瑞典克朗，根據同類型設備近年價格趨勢分析確定估值基準日近期該設備的市場價為9,200.00瑞典克朗。

② 運雜費、安裝費、基礎費

該設備購置價含運雜費、安裝費，且設備無需基礎，故運雜費、安裝費、基礎費不計。

③ 資金成本

該設備為現貨供應，故資金成本不計。

經計算，該設備的重置成本為9,200.00瑞典克朗。

(2) 成新率的確定

對於價值量較小的一般電子及其他設備，直接採用年限法確定成新率。參考《資產評估常用方法與參數手冊》並結合與企業設備管理人員訪談了解，該類設備正常使用下的經濟使用年限約為5年，至估值基準日已使用3.25年，故成新率計算如下：

成新率＝（經濟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經濟使用年限×100%

＝（5-3.25）÷5×100%

＝35%（取整）

(3) 估值的確定

估值＝重置成本×綜合成新率

＝9,200.00×35%

＝3,220.00（瑞典克朗）

e) 估值結果

納入本次估值範圍的設備類資產估值結果概況如下表所示：

金額單位：瑞典克朗

設備類別	賬面原值	賬面價值	估值原值	估值淨值	增值額	增值率(%)
機器設備	5,367,389.56	2,423,876.56	5,144,800.00	4,395,734.00	1,971,857.44	81.35
電子及其他設備	10,448,618.71	4,599,423.71	9,800,683.00	7,423,272.57	2,823,848.86	61.40
合計	15,816,008.27	7,023,300.27	14,945,483.00	11,819,006.57	4,795,706.30	68.28

對於設備類固定資產估值價值與賬面價值比較變動原因分析如下：

- 機器設備：由於企業對機器設備的會計折舊年限短於估值所採用的經濟使用年限，實際成新率高於賬面成新率，致使機器設備估值增值。

- 電子及其他設備：由於企業對電子設備的會計折舊年限短於估值所採用的經濟使用年限，實際成新率高於賬面成新率，致使電子及其他設備估值增值。

(七)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賬面餘額12,046,840.93瑞典克朗，減值準備0瑞典克朗，賬面價值12,046,840.93瑞典克朗，共計2項，系租賃的房屋資產。

由於相關租賃合同中的租金水平與同區域內類似房地產的市場租金水平基本相符，對於使用權資產以賬面值作為估值。

使用權資產估值12,046,840.93瑞典克朗。

(八)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a) 估值範圍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共計17項，為專利申請權10項，5個自研臨床前階段項目及2項重大對外授權合作，均未在賬面反映。具體情況如下：

管線清單

管線名稱	靶點	項目階段	Ribocure 享有權益比例	適應症	預計上市時間
SR122	PCSK9+APOC3	IND-enabling	90%	血脂異常	2036年12月
SR126	PCSK9+Lp(a)	MS2	90%	血脂異常	2038年6月
SR118	未披露	MS2	90%	酒精使用障礙	2037年6月
SR128	未披露	MS2	90%	阿爾茨海默病	2041年1月
SR096	Thrombosis-related Factor	IND-enabling	90%	血栓性疾病	2037年10月
BI合作	6個靶點	臨床前	10%	MASH/NASH	2033年1月
Madrigal合作	6個靶點	臨床前	10%	MASH/NASH	2033年1月

專利清單

申請人	申請號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公告日	司法轄區	專利狀態
Ribocure	PCT/CN2025/120674	寡核苷酸、寡核苷酸綴合物及組合物和用途	2025/9/11	／	PCT	申請受理中
Ribocure	PCT/EP2025/083799	寡核苷酸、寡核苷酸綴合物及組合物和用途	2025/11/21	／	PCT	申請受理中
Ribocure	EP26163647.6	一種藥物組合物及其用途	2026/3/10	／	歐洲	申請受理中
Ribocure	PCT/EP2025/086755	寡核苷酸、寡核苷酸綴合物及組合物和用途	2025/12/12	／	PCT	申請受理中
Ribocure	EP26163642.7	寡核苷酸構建體及製備方法和用途	2026/3/10	／	歐洲	申請受理中
Ribocure	PCT/EP2026/061658	寡核苷酸、寡核苷酸綴合物及組合物和用途	2026/4/23	／	PCT	申請受理中
Ribocure	PCT/CN2025/121136	寡核苷酸、寡核苷酸綴合物及組合物和用途	2025/9/12	／	PCT	申請受理中
Ribocure	PCT/EP2025/083797	寡核苷酸、寡核苷酸綴合物及組合物和用途	2025/11/21	／	PCT	申請受理中
Ribocure	EP26163644.3	寡核苷酸、寡核苷酸綴合物及組合物和用途	2026/3/10	／	歐洲	申請受理中
Ribocure	EP26163649.2	寡核苷酸、寡核苷酸綴合物及組合物和用途	2026/3/10	／	歐洲	申請受理中

b) 估值方法

技術類無形資產的基本估值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市場法。

由於企業專利權均與在研管線高度相關，因此將其合併為技術類無形資產組合，對應管線確認估值。

Ribocure核心內部在研管線共5條（SR122、SR126、SR118、SR128、SR096），另有2項對外授權權益，分別來自與BI、Madrigal達成的License-out協議。考慮到不同管線的特性差異，本次針對各管線採取了相應的估值方法，具體涵蓋多期超額收益－決策樹法、收益法及成本法。

對於研發進度相對靠前、已進入IND-enabling階段的SR122（siRNA，PCSK9+APOC3雙靶，血脂異常相關疾病）、SR096（siRNA，血栓性疾病）管線對應的專利等技術類無形資產，由於該類無形資產所對應適應症市場空間較大，對企業預期收益具有較重要貢獻，其成本與價值呈弱對應關係，成本法很難真實反映其實際價值；由於該類無形資產預期獲利能力較強，收益法能夠體現其對收益的貢獻，且其未來收益可通過市場容量、競爭格局及銷售預測合理估計並以貨幣計量，獲得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亦可量化，故本次估值考慮採用收益法。

但鑒於上述管線目前尚處於IND-enabling階段，尚未進入臨床試驗，未來研發成功概率、臨床進度及上市時間均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委估資產的收益為或有收益，理論上不能採用常規收益法估值，因此本次採用收益法的衍生模型－多期超額收益－決策樹法，通過構建決策樹將研發各階段成功率與商業化決策節點納入收益預測，以充分反映研發不確定性對無形資產價值的影響。

對於仍處研發早期、尚具研發價值但距離商業化較遠的SR126（siRNA，PCSK9+Lp(a)雙靶，血脂異常相關疾病）、SR118（酒精使用障礙）、SR128（阿爾茨海默病）等自研管線對應的專利等技術類無形資產，由於該類無形資產尚未研發完成並開始「使用」，現階段對企業收益的直接貢獻有限，未來研發結果及收益實現存在較大不確定性，難以可靠預測並以貨幣計量，故本次估值未採用收益法；由於該類無形資產截至估值基準日已發生的研發投入成本可以計量，成本與其當前研發價值具有一定對應性，故本次採用成本法估值。

對於已與勃林格殷格翰(以下簡稱「BI」)、Madrigal Pharmaceuticals簽訂授權許可(License-out)協議、由合作方推進開發的MASH/NASH相關技術類無形資產權益，該類無形資產的成本與其已實現的商業價值之間不存在對應關係，成本法難以反映其真實價值；鑒於授權協議已對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銷售提成等收益構成作出明確約定，其未來收益結構相對清晰，可以預測並以貨幣計量，合作方研發推進及市場實現等風險亦可通過里程碑達成概率與折現率予以量化，故本次採用收益法估值，即對合同約定的各期里程碑付款與銷售提成現金流按風險調整後的折現率折現確定其價值。

綜上，Ribocure各管線具體的估值方法如下：

管線名稱	靶點	項目階段	適應症	預計上市時間	估值方法
SR122	PCSK9+APOC3	IND-enabling	血脂異常	2036年12月	多期超額收益－決策樹法
SR126	PCSK9+Lp(a)	MS2	血脂異常	2038年6月	重置成本法
SR118	未披露	MS2	酒精使用障礙	2037年6月	重置成本法
SR128	未披露	MS2	阿爾茨海默病	2041年1月	重置成本法
SR096	Thrombosis-related Factor	IND-enabling	血栓性疾病	2037年10月	多期超額收益－決策樹法
BI合作	6個靶點	臨床前	MASH/NASH	2033年1月	License out－收益法
Madrigal合作	6個靶點	臨床前	MASH/NASH	2033年1月	License out－收益法

A. 多期超額收益法

多期超額收益法(MEEM)是先估算委估無形資產與其他貢獻資產共同創造的整體收益，在整體收益中扣除其他貢獻資產的貢獻，將剩餘收益確定為超額收益，並作為委估無形資產所創造的收益，將上述收益採用恰當的折現率折現以獲得無形資產估值的一種方法。

① 基本思路

本次估值以委託人所提供的業務收入的未來盈利預測數據為計算基礎，預測專利／專利申請在未來收益期的現金流貢獻。本次收益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口徑，再扣減其他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相關現金流貢獻，確定僅屬於「專利申請」無形資產的現金流，結合技術經濟年限預測專利申請的現金流的衰減情況，最後將無形資產預期合理壽命期內的各期現金流折現，確定估值。

② 估值模型

$$\text{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t}$$

其中：n為收益期限；

CFFt為第t年的無形資產專利申請貢獻；

r為折現率；

t為詳細預測年度。

B. 研發階段：決策樹模型

在某些估值中，所涉風險不僅是離散的，也是序貫的。換言之，為了使資產具有價值，它必須經過系列的檢測。任何節點上的檢測失敗都會導致整體價值的喪失。例如，正在人類身上做臨床試驗的醫療藥品就是這種案例。決策樹模型不僅允許我們考慮這些階段性風險，而且使我們有機會針對每一階段的結果，制定正確的應對措施。

① 決策樹的分析步驟

理解決策樹的第一步是分清根節點、決策節點、事件節點和終端節點。

根節點代表決策樹的起點：決策者面臨著決策選擇或一個不確定結果。這項任務的目的是估值一項風險性投資在這個階段的價值所在。

事件節點說的是一項冒險賭博的可能結果。例如一種藥物是否能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批准程序的第一階段。我們必須基於我們今天已有的信息，推測出可能的結果及其發生的概率。

決策節點是指決策者可能做的選擇－在階段性研發的結果知曉後，由研發階段走向銷售階段。

終端節點通常是指早先的冒險後果及其相關決策的最終結果。

要關注決策樹的關鍵要素。首先，只有事件節點代表不確定的結果並具有相關結果的概率。其次，決策節點是指選擇。

把分析分為不同的風險階段進行：製作決策樹的關鍵是劃分將來產權持有人必須面對的風險階段。如食品藥品管理局的批准程序，因為它只有兩個結果。或是藥品通過批准，繼續進行到下一階段，或是就此為止。本次估值中，藥品研發的每一階段均分為成功和失敗兩個結果。

在每個階段，估值結果的發生概率：在定義完了每個階段的風險和結果後，必須計算這些結果的發生概率。一個明確的要求是所有結果概率的加總必須是1。此外，估值師還必須考慮某一階段結果的概率是否會受到早先階段結果的影響。本次估值中，項目產品化進度、投入時間、投入成本等來源於產權持有人對藥研項目做出的一種合理預測。

定義決策節點：決策節點根植於決策樹之中，在這些節點上，意味著產權持有人需要確定最佳的行為路徑－基於其觀察到的早期階段的結果和將來的預期。

在終端節點計算現金流和價值：在決策樹流程中，下個程序是估值每個終端節點的最終現金流和價值結果。本次估值的終端節點即研發藥物的上市，估值人員採用多期超額收益法(MEEM)，通過估算研發藥物在產品生命週期內的預期收益，剔除與委估無形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價值貢獻，結合技術衰減率，採用適宜的折現率將預計現金流折算成現時價值，最後獲得研發藥物在上市銷售期起點即研發階段終端節點專屬於委估無形資產的價值。

沿決策樹的後展路徑，估值預期價值：在決策樹分析中，最後的一個步驟「向後打開」這棵樹：沿著這棵樹由前向後，分階段計算資產的預期價值。如果遇到事件節點，其預期價值是按每個分支計算，而且，決策節點會選擇最高價值(作為最佳決策)。這個流程最重要的目的是估值這項資產或投資目前的預期價值。

決策樹給我們帶來兩項關鍵產出。第一個是經過整個決策樹流程的結晶：目前的預期價值。這個預期價值既融進了來自風險的潛在波動，也考慮到為應對這個風險，我們一路採取的應對行為。第二項產出是在終端節點的價值範疇－它涵蓋這項投資的潛在風險。

② 計算公式

藥物研發過程中各階段一般只存在成功和失敗兩個結果。根據企業提供的信息，委估項目未來研發劃分為IND-enabling、臨床I期、臨床II期、臨床III期、NDA申請等多個研發階段。

根據決策樹模型，階段性現值計算公式如下：

$$C_T = \frac{(C_{T+1} \times P_T)}{(1+r)^t} + \frac{(0 \times (1 - P_T))}{(1+r)^t} - \frac{F_T}{(1+r)^{t/2}}$$

其中：C_T為藥研項目無形資產本階段的市場價值；

C_{T+1}為無形資產完成本階段進入下一階段時點的市場價值；

P_T為研發完成本階段進入下一階段的成功概率；

F_T為完成本階段試驗所需要的資本投入；

r為研發期折現率；

t為離進入下一階段的時間長度(年限)。

委估項目在研究過程中一旦失敗，未來將沒有任何可回收價值，而歷史研發成本已全部扣除，故下行價值按0計算。

本次估值採用決策樹模型。根據委估研發項目未來的研發支出、研發各階段成功概率、項目產品化進度、項目產品化後的盈利預測，分段測算各研發項目價值，最終確定基準日委估資產價值。

C. 重置成本法

對於仍有研發價值的早期在研管線，本次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

重置成本法是根據形成在研管線的全部投入，考慮無形資產價值與成本的相關程度，通過計算其合理的利潤後確定其重置成本，由於委估管線尚未研發完成並開始「使用」，因此理論上不存在貶值，計算公式如下：

技術估值＝重置成本×(1－貶值率)

其中，重置成本主要包括研發成本、資金成本和合理利潤。由於Ribocure研發的管線資產存在較高的先進性，故本次不考慮技術貶值率。

D. License out－收益法

對於已簽訂授權協議或計劃對外授權的管線，收入來源於將項目對外授權所得，即首付款和里程碑安排下的臨床里程碑付款以及商業化後的一定比例銷售分成收入，此類收入全部為技術類無形資產相關收入。本次考慮交易成功率以及各階段研發成功率後採用收益法估值，在預測未來與技術相關的營業收入基礎上，扣除相關費用，並採用適當的折現率將未來現金流折為現值，以此確定估值。

c) 估值實例

例1：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估值明細表序號1

資產類型：SR122自研管線

資產概況：該管線技術為公司自主研發的siRNA固定比例複方產品。該產品通過臨床探索獲得的最佳比例混合，單次給藥後同時靶向並沉默PCSK9與APOC3 mRNA，降低PCSK9及載脂蛋白C3(APOC3)的蛋白表達水平，從而協同降低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與甘油三酯(TG)水平。擬定適應症為高甘油三酯血症、混合型高脂血症等血脂異常相關疾病。與現有單靶點降脂藥物相比，SR122單次給藥即可實現「LDL-C與TG共管」的雙通路干預，能夠覆蓋混合型血脂異常患者中現有治療控制不佳的未滿足的臨床需求。此外，該產品具備肝靶向特異性強、給藥頻率低、藥效持久等特點，可有效彌補現有藥物的作用缺陷。

估值過程：

本次對SR122管線採用多期超額收益折現輔以決策樹法進行測算，估值具體過程如下：

1. 收益期限的確定

無形資產的收益期限與其壽命年限密切相關，是在壽命年限內持續發揮作用並產生經濟利益流入的期限。

本次預測期結合專利有效期、產品生命週期確定。納入本次估值範圍的專利申請於2025年至2026年之間提交，自申請日起法定保護期限為發明專利20年，其中核心專利保護期基本涵蓋至2045年。經估值人員與企業管理層訪談溝通和獨立分析，結合小核酸藥物的產品所處生命週期階段、技術成熟度等因素分析，預計被估技術的剩餘經濟壽命持續到2045年12月31日。

2. 與無形資產相關的技術貢獻額預測

本次預測是基於全球總體患者數量，進一步篩選符合指徵患者，結合一定的患者滲透率，以及定價策略，對產品上市後銷售收入進行測算。具體公式如下：

年銷售收入=用藥患者數×人均年銷售價格(不含稅出廠價)

(1) 收入分析

① 患者流分析

- 全球總人口：未來總人口數量採用聯合國《世界人口展望2024》中對全球人口的預測數據。

- 混合型高脂血症患病人數：SR122為靶向PCSK9與APOC3的雙靶點siRNA藥物，目標人群為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與甘油三酯(TG)同時升高、即經他汀等標準治療後仍存在殘餘心血管風險的混合型高脂血症患者。根據文獻《全球成年人群血脂異常的患病率：系統綜述與薈萃分析》(《健康、人口與營養雜誌》，施普林格自然)報道，全球成年人群高LDL-C患病率約為18.93%、高TG患病率約為28.77%；結合INTERASPIRE研究(覆蓋13個國家、6個世界衛生組織區域冠心病患者中殘留性聯合血脂異常及高甘油三酯血症的發生率)結果，本次確定混合型高脂血症(LDL-C與TG聯合升高)合併患病率為24.6%。考慮14歲及以上成年人口約佔全球總人口的76%(聯合國人口基金《2025年世界人口》)，由此測算2036年全球混合型高脂血症患病人數約為16.72億人。

- 診斷率、治療率：根據對高脂血症患病率的研究文獻及《Global Guidance for Dyslipidaemia Management in Adults：A Scoping Review》，本次估值分別按高脂血症診斷率33%、治療率16%測算。

- 新型療法滲透率：經與企業溝通並結合小核酸及PCSK9靶向降脂藥物(如已上市的inclisiran等)在全球市場的推廣進程，新型降脂療法在治療人群中的滲透率自上市初期(2036年)的約1%起逐年提升，至2045年達到約8%。

- SR122市場佔有率：結合企業管理層預測，SR122上市後，未來年度每年市場佔有率在上一年度基礎上逐年有所升高直至穩定。

② 人均年銷售價格

經與企業訪談確認，結合SR122在全球不同區域的定價策略及患者支付能力，SR122的全球加權年均治療費用約為10,000美元／人／年，預測期內維持穩定。估值師認為，該定價水平相比單靶價格有所溢價，原因在於：雙靶同時覆蓋兩個心血管風險指標，臨床價值高於單靶，與已上市的PCSK9靶向藥物及小核酸降脂藥物的年費用水平相比具有競爭力，故其定價假設具備充分合理性。

結合上述的分析計算過程，我們認為營業收入的預測具備合理性，結合企業預測的該產品上市時間為2036年，故產品上市後的未來營業收入預測結果如下：

金額單位：萬美元

項目／年份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營業收入	2,900.00	102,700.00	205,400.00	308,100.00	410,800.00
項目／年份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營業收入	513,500.00	582,000.00	629,900.00	664,200.00	684,700.00

(2) 成本分析

營業成本主要為siRNA藥物的原料、生產製造及物流等成本。基於與企業的訪談，本次預測對自研管線產品銷售收入按90%毛利率取值，主要基於Ribocure自研小核酸(siRNA)產品的技術工藝與成本結構優勢：

1. 生產工藝優勢：siRNA藥物採用固相化學合成工藝，技術成熟後單位成本低且隨批次放大顯著遞減，行業產品毛利率天然處於高位。經與企業訪談確認，SR122進入三期階段後工藝優化進展順利，放大生產成本僅為同類已上市產品Inclisiran的20%左右，成本控制能力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2. 低劑量長效的給藥特徵：自研管線以肝靶向GalNAc偶聯siRNA為主，給藥劑量為毫克級，可實現每半年給藥一次，單患者年用藥物料消耗極低，而藥品定價參照創新藥價值體系，毛利率較高。

(3) 所得稅

Ribocure作為在瑞典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適用瑞典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瑞典所得稅法，自2021年1月1日起，瑞典企業所得稅適用20.6%的固定稅率。

(4) 期間費用預測合理性分析

期間費用主要包括銷售費用和研發費用。

① 銷售費用

創新藥企業產品上市初期需大量招募銷售團隊、開展學術推廣與渠道建設，銷售費用投入前置、收入尚未放量，銷售費用率階段性高企具有行業普遍性，全球小核酸藥物商業化整體處於起步階段，上市前即需提前組建商業化團隊、鋪設學術推廣渠道，費用前置、收入後置的特徵較傳統小分子創新藥更為明顯；全球龍頭Alnylam自2018年推出全球首款獲批RNAi藥物後，商業化體系建設亦持續多年高投入。據此，小核酸領域標的上市第一年銷售費用率取80%，後續年度隨著產品商業化，收入規模快速放量，前期組建的銷售團隊與已鋪設的學術推廣、渠道網絡逐步發揮效能，人員及市場投入的邊際增量明顯放緩，費用投入增速放緩，直至趨於穩定。

② 研發費用

藥品上市前研發費用在研發階段的決策樹模型中體現，根據管理層提供的研發計劃，在管線估值多期超額收益模型中考慮各期研發費用。因此研發費用根據目前管線的研發進度並結合研發團隊計劃進行預測確定。

3. 其他資產的貢獻

(1) 營運資金的貢獻

營運資金主要包括：正常經營所需保持的安全現金保有量、產品存貨購置、代客戶墊付購貨款(應收賬款)等所需的基本資金。本次估值項目無歷史財務指標可供參考，因此參考同行業上市公司的應收賬款、存貨、應付賬款周轉率來計算營運資金。

由於營運資金在經營業務過程中，價值一般不發生變化，其投資者可以在經營結束後回收，因此營運資金的投資者僅需要投資回報即可。本次測算營運資金貢獻率選擇於基準日由瑞典央行公布的SWESTR作為短期利率參考指標。SWESTR基於瑞典克朗短期資金市場實際交易形成，能夠反映瑞典短期市場資金成本，即1.52%×(1-20.6%)=1.21%。

(2) 長期資產的貢獻

固定長期資產投資的回報＝固定長期資產淨值×固定資產必要報酬率

本次估值由於企業賬面固定資產金額較小，所涉金額較小，故未來年度不考慮固定長期資產投資回報。

(3) 人力資源的貢獻

人力資源的貢獻＝人力資源投入×人力資源必要回報率

人力資源投入係企業為招募及培訓員工等所發生的投入，Ribocure員工掌握較多專利技術及專業知識構成重要的貢獻資產之一，因此，將員工3個月的工資視為企業的面試成本、招募費用及培訓成本等人力資源投入。人力資源的貢獻也相當於一種無形資產貢獻，其必要回報率按照無形資產回報率相當考慮。

4. 衰減率的確定

根據企業管理層及相關技術人員分析，SR122預計於2036年獲批上市，上市首年不考慮技術衰減。由於本次估值的技術應理解為估值基準日的技術狀態，隨著時間推移，現有技術將可能逐步落後並被新一代療法所替代(如更新一代的降脂靶點藥物、更優遞送技術的siRNA藥物等陸續上市)，同時結合核心專利到期臨近等因素，現有技術對收益的貢獻將逐年下降。

5. 折現率的確定

本次採用風險累加法計算無形資產折現率。風險累加法是指將無形資產的無風險利率和風險報酬率量化並累加，進而確定無形資產折現率的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無形資產折現率＝無風險利率＋風險報酬率

①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是指投資者投資無風險資產的期望報酬率，該無風險資產不存在違約風險。無風險利率通常可以用國債的到期收益率表示，選擇國債時應當考慮其剩餘到期年限與企業現金流時間期限的匹配性。實踐中通常選取與收益期相匹配的國債的市場到期收益率。

本項目預測期為10年，根據瑞典央行(Sveriges Riksbank)官網公布的瑞典國債收益率數據，估值基準日2026年6月30日瑞典十年期政府債券的到期收益率為2.67%。故本次測算以此作為無風險利率。

② 風險報酬率

風險報酬率是指投資者承擔投資風險所獲得的超出無風險利率以上部分的投資回報率。風險報酬率由技術風險報酬率、市場風險報酬率、資金風險報酬率和經營風險報酬率組成，各項風險報酬率的取值範圍為0%~5%。本次測算中，根據各項風險報酬率的取值範圍和調整係數，採用插值法計算得到各項風險報酬率的取值。風險報酬率為13.10%。

③ 折現率計算

無形資產折現率＝無風險利率＋風險報酬率

＝2.67%＋13.10%

＝15.77%

6. 上市時點價值

根據上述預測和計算，舉例無形資產於上市時點的價值如下：

金額單位：萬美元

項目／年份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技術貢獻額	177.70	5,978.24	26,369.47	58,666.66	100,362.75
折現率	15.77%	15.77%	15.77%	15.77%	15.77%
折現期(年)	0.04	0.58	1.58	2.58	3.58
折現係數	0.9939	0.9181	0.7931	0.6850	0.5917
折現值	176.62	5,488.62	20,913.63	40,186.66	59,384.64

項目／年份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技術貢獻額	139,020.66	163,471.22	147,437.74	93,279.71	16,026.45
折現率	15.77%	15.77%	15.77%	15.77%	15.77%
折現期(年)	4.58	5.58	6.58	7.58	8.58
折現係數	0.5111	0.4415	0.3814	0.3294	0.2845
折現值	71,053.46	72,172.54	56,232.75	30,726.34	4,559.53
現值	360,894.78				

7. 研發階段成功率的確定

本次測算基於行業的一般判斷和資深研發人員的職業判斷，委託人對研發階段的項目產品化各階段研發成功率進行預測。

本次評估中，採用境外統計數據作為本次臨床I期、II期、III期、NDA成功率確認的依據。不同治療領域成功率存在差異。由於SR122用於心血管，並基於心血管資產的統計數據，臨床I期、II期、III期、NDA階段的成功率分別為62.70%、43.30%、76.30%、84.40%。

	I期	II期	III期	NDA
關節炎／疼痛	76.90%	38.10%	78.10%	89.10%
中樞神經系統	66.20%	45.60%	61.80%	77.90%
心血管	62.70%	43.30%	76.30%	84.40%
胃腸道	66.80%	49.10%	71.00%	85.90%
免疫學	64.80%	44.60%	65.20%	81.60%
感染	70.80%	51.20%	79.90%	96.90%
代謝	47.80%	52.00%	78.90%	92.80%
腫瘤科	64.40%	41.80%	65.40%	89.70%
眼科	66.00%	39.00%	64.00%	92.00%
呼吸系統	63.40%	41.10%	59.90%	76.90%
泌尿科	50.00%	38.00%	67.00%	79.00%
婦女健康	39.00%	42.00%	48.00%	59.00%

此外，在上述文獻統計基礎上，再考慮IND階段成功率，參考監管機構統計數據，美國FDA首次IND審查通過率約96%、歷史年度實際通過率約91%，中國CDE 2025年1類創新藥IND及臨床試驗申請批准率約95%至96.5%，歐盟CTA通過率亦處於較高水平，IND環節整體通過率約為90%至96%。考慮到部分IND雖通過早期審評、後續仍可能因新出現的安全性或CMC問題被擱置，或因戰略原因主動撤回等因素，實務中通常採用85%至95%的偏保守區間。小核酸(siRNA)藥物依托成熟遞送平台，開發路徑可複製性強，其IND通過率一般位於該區間上沿（約93%至95%）；Ribocure依托瑞博小核酸平台已有多個管線完成IND/CTA申報且全部獲批，理論上亦支持取區間較高值。本次測算結合SR122尚處IND-enabling階段、尚未提交IND的實際情況，基於謹慎性考慮，確定其IND階段成功率為90%。

8. 估值基準日價值

SR122目前處於IND-enabling階段，根據前文計算SR122上市時點的價值，結合基準日至藥品上市時點各研發階段的投入進行風險調整，SR122管線在估值基準日的價值為8,000.00萬美元。計算明細如下：

金額單位：萬美元

SR122	**基準日 2026/6/30**	**IND-enabling 2027/1/1**	**I期 2028/6/1**	**II期 2030/12/1**	**III期 2035/3/1**	**NDA獲批 2036/12/1**
投入	／	215.65	565.27	2,466.63	28,777.40	2,569.41
期限(年)	／	0.51	1.42	2.50	4.25	1.76
折現率	／	15.77%	15.77%	15.77%	15.77%	15.77%
成功概率	／	90.00%	62.70%	43.30%	76.30%	84.40%
估值	7,993.51	9,819.10	20,280.49	74,383.92	233,134.51	360,894.78
估值取整	8,000.00	／	／	／	／	／

根據Ribocure與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瑞博生物」）簽署的《Research and Collaboration Agreement》，雙方約定對相關自研管線開展合作研發及商業化。根據管理層內部制定的權益分配指引，公司按照Ribocure與瑞博生物90%：10%的比例對自研管線進行內部價值和研發成本分配。

故最終SR122歸屬於Ribocure的權益價值＝SR122整體估值×Ribocure享有的權益比例

＝8,000.00×90%

＝7,200.00（萬美元）

例2：無形資產 － 其他無形資產估值明細表序號6

資產類型：License out權益 －BI

資產概況：

與BI簽訂的合作協議涉及的靶點針對MASH，MASH是一種由代謝功能障礙引發的嚴重慢性肝臟疾病，可逐步進展為肝纖維化、肝硬化、肝衰竭甚至肝癌，是全球肝移植的主要誘因之一。數據顯示，伴有中重度肝纖維化(F2-F3)的MASH患者肝臟相關死亡率較無纖維化患者高出10-17倍，肝硬化(F4)患者更是高出42倍，且MASH還是心血管疾病的獨立危險因素，成為患者死亡的首要原因。目前全球MASH患病人數持續攀升，尤其是伴有中重度纖維化或代償性肝硬化(F2-F4c)的患者群體不斷擴大，臨床對多機制、高療效的創新療法未滿足的需求極為迫切，市場空間較大。

估值過程：本次對License out權益-BI採用收益折現法進行測算，估值具體過程如下：

1. 收益期限的確定

無形資產的收益期限與其壽命年限密切相關，是在壽命年限內持續發揮作用並產生經濟利益流入的期限。

本次預測期結合專利有效期、產品生命週期確定。寡核苷酸藥物核心專利（組合物／序列專利）自優先權日起20年，相關專利於2020-2025年間申請，到期日約在2040-2045年；監管獨佔期（美國NCE5年、孤兒藥7年等）屆滿日一般不晚於專利到期日；首銷預計為2033年，首銷後10年為2043年。綜合孰晚原則，2045年作為最晚提成期限為合理且偏保守的假設。

2. 與無形資產相關的未來營業收入預測

Ribocure來自BI合作管線的收入源於對外授權的許可模式，即合作雙方簽署藥品技術許可協議：瑞博方(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及瑞博生物)作為許可方，將MASH/NASH相關寡核苷酸藥物的知識產權、技術資料、研發數據等許可給被許可方(勃林格殷格翰BI、Madrigal Pharmaceuticals)，被許可方在支付首付款、里程碑款項及未來銷售提成後，取得相應產品在全球範圍內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權利。此類許可協議項下的對價一般包括首付款(Upfront payment)、里程碑費用(Milestone payment)及銷售分成(Royalty)，其中里程碑費用又分為研發／監管里程碑與商業(銷售)里程碑。

本次預測按照潛在里程碑收入及銷售分成收入兩部分進行收入預測。

(1) 銷售收入分成：本次銷售分成收入預測的整體思路是：基於全球NASH/MASH治療藥物市場規模，考慮合作產品獲批上市後的市場佔有率及銷售爬坡節奏，測算各產品預測年度可實現的銷售淨額，再乘以協議約定的銷售分成率確定分成收入；經與企業確認，納入預測的收入覆蓋全球主要市場(美國、歐盟等)。

全球NASH/MASH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及趨勢包括：(i)患者基數龐大且長期缺乏有效藥物，直至2024年全球首個MASH藥物(Rezdiffra)獲批，市場存在巨大的未滿足臨床需求；(ii)隨首個藥物獲批上市、醫生認知與篩查率提升，市場自2024年起進入快速放量階段；(iii)寡核苷酸(siRNA)藥物借助成熟GalNAc肝靶向遞送平台可實現低頻給藥、療效持久，較口服小分子更契合MASH這類需長期用藥的代謝性疾病，具備顯著差異化優勢。

根據企業管理層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等公開行業研究形成的市場預測，全球NASH/MASH治療藥物市場規模由2022年約29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約107億美元，預計2030年達到約322億美元，前期高速增長、其後增速逐步放緩。

(2) 市場佔有率：瑞博寡核苷酸平台為目前全球範圍內少數具備經臨床驗證的GalNAc遞送技術及多靶點成藥能力的平台之一，且被許可方具備突出的商業化能力－Madrigal已擁有MASH領域上市產品Rezdiffra及其醫生教育、銷售網絡，BI具備全球商業化的成熟體系，兩者均有利於授權產品上市後的市場導入。結合上述分析並參考管理層預測，本次假設單個獲批產品達峰年度市場佔有率約為10%（三個預計獲批產品合計約佔市場峰值的28%），產品自上市後經歷爬坡期逐步達峰，達峰後考慮競品陸續上市及專利到期等因素按每年2%遞減。

(3) 風險調整係數：對里程碑收入進一步進行成功概率調整。借鑑境外統計數據作為本次臨床I期、II期、III期、NDA/BLA成功率確認的依據。成功率因治療領域而異。與BI合作的MASH/NASH資產屬於代謝類(Metabolic)藥品，基於代謝類資產的數據統計，I期、II期、III期、NDA/BLA階段的成功率分別為47.80%、52.00%、78.90%、92.80%。

	I期	**II期**	**III期**	**NDA**
關節炎／疼痛	76.90%	38.10%	78.10%	89.10%
中樞神經系統	66.20%	45.60%	61.80%	77.90%
心血管	62.70%	43.30%	76.30%	84.40%
胃腸道	66.80%	49.10%	71.00%	85.90%
免疫學	64.80%	44.60%	65.20%	81.60%
感染	70.80%	51.20%	79.90%	96.90%
代謝	47.80%	52.00%	78.90%	92.80%
腫瘤科	64.40%	41.80%	65.40%	89.70%
眼科	66.00%	39.00%	64.00%	92.00%
呼吸系統	63.40%	41.10%	59.90%	76.90%
泌尿科	50.00%	38.00%	67.00%	79.00%
婦女健康	39.00%	42.00%	48.00%	59.00%

此外，在上述文獻統計基礎上，再考慮IND階段成功率，考慮到小核酸藥物本身遠高於傳統藥物的研發成功率，得益於成熟技術平台帶來的高度可複製性，大幅降低了基於同一平台開發管線的臨床前失敗風險，並且License-out交易本身就是一道優中選優的內部篩選機制－能對外授權的項目已是內部數據最紮實的「種子選手」，基於謹慎性考慮，確定其IND階段成功率為95%。

綜合上述分析，BI合作下的權益預測結果如下：

單位：萬歐元

項目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潛在市場收入	114,561.47	198,454.84	320,819.66	506,083.89	801,260.11
銷售提成	4,873.69	9,452.60	15,013.93	24,569.32	42,075.61
風險調整後收入分成	842.63	1,634.30	2,595.82	4,247.89	7,274.62
項目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潛在市場收入	1,051,874.78	1,232,489.53	1,405,202.41	1,475,792.32	1,456,886.01
銷售提成	57,112.49	67,949.37	78,312.14	82,547.54	81,413.16
風險調整後收入分成	9,874.40	11,748.04	13,539.70	14,271.97	14,075.84
項目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	／
潛在市場收入	1,427,748.29	1,399,193.33	1,371,209.46	／	／
銷售提成	79,664.90	77,951.60	76,272.57	／	／
風險調整後收入分成	13,773.58	13,477.36	13,187.07	／	／

3. 所得税

Ribocure作為在瑞典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適用瑞典法定企業所得税税率，根據瑞典所得税法，自2021年1月1日起，瑞典企業所得税適用20.6%的固定税率。

4. 折現率的確定

本次採用風險累加法計算無形資產折現率。風險累加法是指將無形資產的無風險利率和風險報酬率量化並累加，進而確定無形資產折現率的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無形資產折現率＝無風險利率＋風險報酬率

①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是指投資者投資無風險資產的期望報酬率，該無風險資產不存在違約風險。無風險利率通常可以用國債的到期收益率表示，選擇國債時應當考慮其剩餘到期年限與現金流時間期限的匹配性。實踐中通常選取與收益期相匹配的國債的市場到期收益率。

本項目預測期為10年，根據瑞典央行(Sveriges Riksbank)公布的瑞典國債收益率數據，估值基準日2026年6月30日瑞典十年期政府債券的到期收益率為2.67%。故本次測算以此作為無風險利率。

② 風險報酬率

風險報酬率是指投資者承擔投資風險所獲得的超出無風險利率以上部分的投資回報率。風險報酬率由技術風險報酬率、市場風險報酬率、資金風險報酬率和經營風險報酬率組成，各項風險報酬率的取值範圍為0%~5%。本次估值中，根據各項風險報酬率的取值範圍和調整係數，採用插值法計算得到各項風險報酬率的取值。總風險報酬率為12.58%。

③ 折現率計算

無形資產折現率＝無風險利率＋風險報酬率

= 2.67% +12.58%

=15.25%

5. 估值的計算

根據上述參數，無形資產估值計算如下：

金額單位：萬歐元

項目	2026年7-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合計收入	606.67	1,900.00	2,581.15	2,581.15	2,981.48
所得稅稅率	20.60%	20.60%	20.60%	20.60%	20.60%
所得稅稅額	124.97	391.40	531.72	531.72	614.18
折現率	15.25%	15.25%	15.25%	15.25%	15.25%
折現期	0.25	1.00	2.00	3.00	4.00
折現係數	0.9651	0.8677	0.7529	0.6532	0.5668
折現值	464.88	1,309.01	1,543.02	1,338.69	1,341.78

項目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合計收入	2,221.48	1,271.48	4,112.82	5,336.72	5,707.91
所得稅稅率	20.60%	20.60%	20.60%	20.60%	20.60%
所得稅稅額	457.62	261.92	847.24	1,099.36	1,175.83
折現率	15.25%	15.25%	15.25%	15.25%	15.25%
折現期	5.00	6.00	7.00	8.00	9.00
折現係數	0.4918	0.4267	0.3703	0.3213	0.2788
折現值	867.46	430.78	1,209.24	1,361.46	1,263.54

項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合計收入	7,273.53	10,300.26	11,603.34	12,180.27	13,539.70
所得稅稅率	20.60%	20.60%	20.60%	20.60%	20.60%
所得稅稅額	1,498.35	2,121.85	2,390.29	2,509.14	2,789.18
折現率	15.25%	15.25%	15.25%	15.25%	15.25%
折現期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折現係數	0.2419	0.2099	0.1821	0.1580	0.1371
折現值	1,397.02	1,716.65	1,677.70	1,528.04	1,473.90

項目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合計收入	14,271.97	14,075.84	13,773.58	13,477.36	13,187.07
所得稅稅率	20.60%	20.60%	20.60%	20.60%	20.60%
所得稅稅額	2,940.03	2,899.62	2,837.36	2,776.34	2,716.54
折現率	15.25%	15.25%	15.25%	15.25%	15.25%
折現期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折現係數	0.1190	0.1032	0.0896	0.0777	0.0674
折現值	1,348.50	1,153.39	979.89	831.47	705.71
合計現值	**23,942.13**	／	／	／	／

根據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Ribocure簽署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瑞博生物計劃在未來十年內借助Ribocure全球商務拓展能力，將瑞博生物的平台技術及資產向中國境外(如跨國藥企等第三方)開展授權合作(BD Transactions)。Ribocure應負責利用其全球商務拓展能力協助推動相關授權交易。

對於該等BD Transactions產生的收入，雙方基於Ribocure在商務拓展過程中的貢獻，並參考行業慣例，約定按照Ribocure：瑞博生物= 10%：90%的比例進行收益分配，即Ribocure享有10%的收益，瑞博生物享有90%的收益。

故最終與BI合作產生的權益價值＝BI協議整體估值×Ribocure享有的權益比例

=23,942.13 ×10%

=2,394.21（萬歐元）

例3：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估值明細表序號2

資產類型：SR126自研管線

資產概況：

該管線技術為公司自主研發的GalNAc綴合雙靶點siRNA藥物，通過同時靶向沉默PCSK9與LPA mRNA，在降低LDL-C的同時顯著降低脂蛋白(a)[Lp(a)]水平，擬定適應症為血脂異常相關疾病，尤其面向經現有降脂治療後Lp(a)仍升高、殘餘心血管風險高的患者。Lp(a)水平主要由遺傳決定，傳統他汀等降脂藥物對其干預效果有限；SR126以小核酸機制直接沉默Lp(a)合成基因，可填補Lp(a)缺乏有效靶向藥物的臨床空白，同時具備肝靶向特異性強、藥效持久的特點。

估值過程：本次對SR126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測算，測算具體過程如下：

1. 研發投入情況

根據被估值單位提供的歷史財務資料，委估技術的研發投入共計人民幣8,428,260.88元。具體明細如下：

金額單位：元／人民幣

項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6月**
臨床前委託服務費	／	491,943.14	610,358.13
臨床試驗服務費	／	／	／
人工成本	21,713.85	1,736,926.31	2,155,019.55
原料試劑耗材	／	1,029,877.67	1,277,778.16
其他	／	492,988.71	611,655.37
合計	**21,713.85**	**3,751,735.83**	**4,654,811.21**

2. 重置研發成本確定

估值人員根據原始費用構成情況，考慮現行物價水平合理估算相關費用。根據實際發生的費用，乘以物價調整係數，取得上述費用的重置價值。調整係數根據2024年至2026年6月的PPI指數求得。

3. 資金成本

該管線研發週期為3年，貸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布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確定。假設資金在研發期內均勻投入，則資金成本計算如下：

每年資金成本＝當年研發成本×貸款利率×貸款週期

4. 合理利潤的確定

合理利潤率取《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中醫藥工業成本費用利潤率平均值5.30%。

5. 貶值率的確定

由於該在研管線存在較高的先進性，故本次不考慮技術貶值率。

6. 估值的確定

重置成本＝重置研發成本＋合理利潤＋資金成本

＝8,470,701.94＋456,826.25＋148,661.28

＝907.62（萬元人民幣）

根據Ribocure與瑞博生物簽署的《Research and Collaboration Agreement》，雙方約定對相關自研管線開展合作研發及商業化。根據管理層內部制定的權益分配指引，公司按照Ribocure與瑞博生物90%：10%的比例對自研管線進行內部價值和研發成本分配。

故最終SR126歸屬於Ribocure的權益價值＝SR126整體估值×Ribocure享有的權益比例

＝907.62×90%

＝816.86（萬元人民幣）

d) 估值結果

各管線原幣估值幣種不同，為便於匯總，均已按估值基準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統一折算為瑞典克朗，各管線測算結果如下：

管線名稱	估值方法	估值（原幣／萬元）	權益佔比	原幣單位	各原幣兑瑞典克朗匯率	估值（瑞典克朗）
SR122	多期超額收益－決策樹法	8,000.00	90%	美元	9.73	700,220,455.92
SR126	重置成本法	907.62	90%	人民幣	1.43	11,663,915.38
SR118	重置成本法	711.96	90%	人民幣	1.43	9,149,469.16
SR128	重置成本法	100.52	90%	人民幣	1.43	1,291,792.57
SR096	多期超額收益－決策樹法	2,800.00	90%	美元	9.73	245,077,159.57
BI合作	License-out－收益法	23,942.13	10%	歐元	11.09	265,533,594.70
Madrigal合作	License-out－收益法	40,402.64	10%	美元	9.73	392,927,152.79
合計						**1,625,863,540.10**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的估值為1,625,863,540.10瑞典克朗。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賬面值12,917,746.15瑞典克朗，系採購應付的技術服務費。應付賬款以賬面值作為估值。

應付賬款估值為12,917,746.15瑞典克朗。

10. 應付職工薪酬

應付職工薪酬賬面值15,997,480.30瑞典克朗，系應付職工的工資、社保及其他與員工相關的應付款項。應付職工薪酬以賬面價值作為估值。

應付職工薪酬估值為15,997,480.30瑞典克朗。

11. 應交稅費

應交稅費賬面值5,402,905.31瑞典克朗，系個人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等。應交稅費以賬面價值作為估值。

應交稅費估值為5,402,905.31瑞典克朗。

12. 其他應付款

1. 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賬面值186,138.72瑞典克朗，系應付員工差旅費等。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估值。

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估值為186,138.72瑞典克朗。

其他應付款估值合計為186,138.72瑞典克朗。

13.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賬面值3,731,843.44瑞典克朗，系將在一年之內到期的房屋融資租賃費用。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以賬面值作為估值。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估值為3,731,843.44瑞典克朗。

14.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賬面值29,807,800.14瑞典克朗，系與Madrigal/BI首付分成款。其他流動負債以賬面值作為估值。

其他流動負債估值為29,807,800.14瑞典克朗。

15.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賬面值8,016,001.74瑞典克朗，系資產負債表日承租人企業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期末賬面價值。租賃負債以賬面值作為估值。

租賃負債估值為8,016,001.74瑞典克朗。

十一、估值結論

(一) 資產基礎法估值結果

經資產基礎法估值，被估值單位估值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44,266.57萬瑞典克朗，估值207,332.49萬瑞典克朗，增值額163,065.92萬瑞典克朗，增值率368.37%；總負債賬面價值7,605.99萬瑞典克朗，估值7,605.99萬瑞典克朗，無增減額；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36,660.58萬瑞典克朗，估值199,726.50萬瑞典克朗，增值額163,065.92萬瑞典克朗，增值率444.80%。

資產基礎法估值結果匯總如下表所示：

資產基礎法估值結果匯總表

估值基準日：2026年6月30日　　*金額單位：萬瑞典克朗*

序號	項目	賬面價值 A	估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動資產	42,359.56	42,359.56	0.00	0.00
2	非流動資產	1,907.01	164,972.94	163,065.92	8,550.85
3	債權投資				
4	其他債權投資				
5	長期應收款				
6	長期股權投資				
7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序號	項目	賬面價值 A	估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8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9	投資性房地產				
10	固定資產	702.33	1,181.90	479.57	68.28
11	在建工程				
12	生產性生物資產				
13	油氣資產				
14	使用權資產	1,204.68	1,204.68	0.00	0.00
15	無形資產	0.00	162,586.35	162,586.35	
16	開發支出				
17	商譽				
18	長期待攤費用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資產總計**	**44,266.57**	**207,332.49**	**163,065.92**	**368.37**
22	流動負債	6,804.39	6,804.39	0.00	0.00
23	非流動負債	801.60	801.60	0.00	0.00
24	**負債合計**	**7,605.99**	**7,605.99**	**0.00**	**0.00**
25	**所有者權益**	**36,660.58**	**199,726.50**	**163,065.92**	**444.80**

(二)估值結論

被估值單位估值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估值結論為199,726.50萬瑞典克朗，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6年6月30日人民幣兌瑞典克朗中間價1:1.4279，港元兌人民幣中間價1:0.86855進行折算，即161,043.45萬港元，大寫壹拾陸億壹仟零肆拾叁萬肆仟伍佰港元。

(三)估值價值與賬面價值比較變動情況及說明

a)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賬面值702.33萬瑞典克朗，估值1,181.90萬瑞典克朗，增值額479.57萬瑞典克朗，係由於企業對固定資產的會計折舊年限短於估值所採用的經濟使用年限，實際成新率高於賬面成新率造成。

b)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賬面值0瑞典克朗，估值162,586.35萬瑞典克朗，增值額162,586.35萬瑞典克朗，係由於本次估值將企業賬面未反映的知識產權納入估值範圍造成。

(四) 估值結論的使用有效期

本估值報告所揭示的估值結論僅對估值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有效，估值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估值基準日起一年，即自估值基準日2026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29日。

十二、特別事項說明

本估值報告中，所有以萬瑞典克朗為金額單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若存在合計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出現尾差的情況，均系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估值專業人員執行估值業務的目的是對估值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並不承擔相關當事人決策的責任。

委託人及被估值單位所提供的資料是進行本次估值的基礎，委託人和被估值企業應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

十三、估值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本次估值報告屬於諮詢性質，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和《資產評估準則》規範的資產評估報告，不得作為資產評估報告使用。

本估值報告的使用範圍如下：僅供委託人和估值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估值報告使用人使用；僅限用於本估值報告載明的估值目的；僅限在本估值報告載明的估值結論使用有效期內使用；未徵得本估值機構同意，估值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委託人或者其他估值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估值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估值報告；委託人或者其他估值報告使用人未按照前述規定使用估值報告的，估值機構不承擔責任。

除委託人、估值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估值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估值報告的使用人。

估值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估值結論，估值結論不等同於估值對象可實現價格，估值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估值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本估值報告經估值機構蓋章後方可正式使用。

十四、估值報告日

估值報告日為2026年10月16日。

（此頁以下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係金證諮報字[2026]A0839號估值報告簽章頁）

估值機構：金證（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日：2026年10月16日

地址：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龍蘭路277號東航濱江中心T3座7樓　郵編：200232
電話：021-63081130　傳真：021-63081131　電子郵箱：contact@jzvaluation.com

附件

附件一、　委託人和被估值單位營業執照
附件二、　估值機構法人營業執照副本
附件三、　估值機構備案文件或者資格證明文件
附件四、　估值匯總表

關於於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的100%股權估值中所採納與若干無形資產相關的折現現金流預測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致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獲委聘，就若干無形資產的折現現金流預測(「**該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該預測為金證(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關於擬收購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目標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71%的估值報告之基準。該估值載於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9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公告(「**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基於該預測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由董事釐定且載於公告附錄一章節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該預測。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該預測的折現未來現金流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工作，對該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該預測並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董事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其所採用的假設妥善編製該預測(僅就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取得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該預測之計算的算術準確性。我們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我們不會就編製該預測所依據之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因此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該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可能發生或未必發生之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性假設。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該預測有所不同，且該等差異可能屬重大。我們的工作乃專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向　閣下作出報告之目的而進行，並無其他目的。對於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任何事項，我們概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上述，我們認為，就該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該預測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10月19日

附錄三　有關目標公司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就有關估值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收購一家子公司49.71%股權

茲提述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9日有關標題所述交易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公告附錄一所載由金證(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估值(「**估值**」)，當中在評估若干無形資產時應用了折現現金流量法，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預測**」)。

董事會已審閱並編製有關估值中資產基礎法下用於若干無形資產的折現現金流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以及所採用計算方法的資料及文件，並已審閱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董事會亦已考慮公告附錄二所載申報會計師就有關預測的計算而出具的報告。

基於上述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規定，董事會確認預測乃經吾等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子才

2026年10月16日